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受理四级子公司东晟实业清算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项概述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四级子公司南京东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晟实业”）于2016年4月15日接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民事裁定书【（2015）宁法商清预字第12号】，因东晟实业经营期限已满，少数股东拟终止东晟实业的经营，向南京中院申请强制清算，法院正式受理对东晟实业的清算申请。

二、东晟实业的基本情况

东晟实业成立于1992年11月，注册资本为1152.24万元，住所地位于南京市鼓楼区胜棋街9号，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南京金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南京金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东晟实业78.2%的股权。东晟实业为公司的四级子公司。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东晟实业资产总额6,855.82万元（人民币，以下同），负债总额694.12万元，净资产6161.69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89万元，利润总额-365.40万元，净利润-360.67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东晟实业营业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东晟实业清算的相关进程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